

关于开展 2020 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现将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〔2020〕39 号）予以转发。请各部门及时将文件精神在本部门传达，并加强宣传和引导，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人员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初审，提出院系意见一并于 3 月 18 日前报组织人事部师资科。

联系人：樊宇 高玲子

联系电话：2135040 13895650930 / 18695315681

附件：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〔2020〕39 号）

组织人事部

2020 年 3 月 12 日